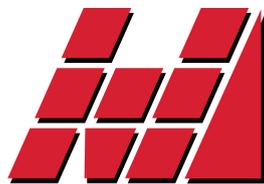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交易以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將錄得本公司除稅前收益約為 16 億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稅前虧損為約為 2,100 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 / 二三年財務年度完成併入標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標的資產）及完成出售一間子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所獲得的帳面淨資產增加。該非常重大交易及出售事項之詳情於通函內披露；及(ii)對能源科技未能按時還款所造成的信用損失。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當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得出。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

此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刊發的經審核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